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設檢科約用人員（環21）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其他

官 職 等：新臺幣 38,948 元（預估 114 年 10 月 31 日出缺）

職 稱：約用人員

名 額：1 名 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☒是☐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☒是☐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環境部 113 年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」筆試合格者。
- 2、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（office 等軟體）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3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辦理源頭管理業務、物料資源循環業務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寄(送)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設檢科約用人員職缺(環21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於本徵才公告「職缺相關附件」處下載使用）。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 1,000 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6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
7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寄(送)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以續僱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 2 名，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鄒主任或分機 600 陳科長。